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友邦保險集團 – 2011年第一季新業務摘要**  
**強勁的首季表現展示盈利增長動力**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欣然宣佈其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之第一季新業務摘要。

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以帶盈利的增長創造價值：

- 新業務價值<sup>1</sup>上升21%至1.82億美元
- 集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sup>2</sup>增加130個基點至35.2%
- 年化新保費<sup>3</sup>銷售額上升17%至5.12億美元
- 總加權保費收入<sup>4</sup>上升12%至33.03億美元

## 主要財務概要

	2011年 第一季	2010年 第一季	增長
新業務價值	182	151	+21%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年化新保費百分比）	35.2%	33.9%	+130個基點
年化新保費	512	437	+17%
總加權保費收入	3,303	2,950	+12%

(除另有訂明外，均以百萬美元列示)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Mark Tucker**先生就有關數據表示：「友邦保險於2011年展開了很好的勢頭，首季的強勁新業務表現展示我們持續的盈利增長動力。我們指定的基本表現指標－新業務價值，按年增長21%，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則按年上升130個基點。

如此的業務表現反映我們落實的多項舉措能夠提升盈利能力。我們透過管理產品組合，以改善我們於區內所有營運市場的新業務價值。我們展開了『目標銷售活動』以推廣友邦保險在協助客戶應對保障需要的強勁實力。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上，我們亦有能力為客戶填補目前存在的不少保障缺口。我們在落實『最優秀代理』策略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以提升代理的生產力及客戶銷售體驗。

亞洲憑藉其結構性的增長動力成為全球提供長遠儲蓄及保障產品最活躍的地區市場。我們相信友邦保險的分銷網絡、產品設計專業、穩健的財政實力，並在亞太區14個市場以全資營運及百分百專注於零售金融服務，這一切都為未來的盈利增長提供獨有的平台。

為了我們客戶、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我們全體全人將會繼續專注捕捉這龐大的機遇。」

## 第一季摘要

對壽險公司而言，亞太區市場的經營環境於2011年第一季度持續向好。

然而，2011年初出現的天災導致極大的人命傷亡。儘管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但對那些受可怕慘劇影響並正重新振作的災民，我們寄予無限祝福。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去年同期增加21%至1.82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0年第一季增加130個基點。

產品組合改變及產品重新定價為推動利潤率增加的主要因素。藉著為產品提供更多的保障項目選擇，以及對若干選定的傳統壽險產品重新定價，產品組合得以改善。我們剔除低利潤率的產品，專注於期繳保費業務及減少後付模式產品結構。香港、泰國及中國尤其受惠於該等舉措，而新加坡則受惠於轉向出售較高利潤率的投資連結式產品。誠如預期一樣，與2010年第一季強勁的業績比較以及我們繼續重新定位當地的業務，韓國的業績有所下降。

我們繼續以友邦保險的強勁現金流重新投資於自身的新業務機會，使集團淨內部回報率超過20%。

## 年化新保費及總加權保費收入

年化新保費增加17%至5.12億美元。香港及新加坡的年化新保費增長特別強勁，增幅超過30%。

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2%至33.03億美元。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其他市場<sup>5</sup>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達到雙位數字的按年增幅。

我們相信總加權保費收入將為傳統業務可能出現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模式提供有用的指示性標準，此乃由於當確認傳統業務保費收益時，亦同時計入合約負債。<sup>6</sup>

## 前景

我們對2011年餘下三個季度的市況仍保持樂觀態度。推動亞太地區自身增長的長期動力（包括經濟及結構性動力）乃十分穩固。

我們的團隊在亞洲建立具盈利的業務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而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確保我們所有業務能在將來持續發展。

## 註腳

- 1 除另有訂明外，增長乃以按年基準列示。
- 2 計算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並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3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新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
- 4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
- 5 其他市場指於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業務。
- 6 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已投資資產的盈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溢利其中包括股東應佔已變現盈虧部分，惟不包括保單持有人應佔分紅基金部分。

## 附註

- 1 第一季財政季度於2011年2月28日結束。
- 2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實際公佈貨幣呈列，並按實際平均匯率計算。
- 3 新業務價值乃按適用銷售假設計算，惟並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於2011年第一季，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款額為70萬美元（2010年第一季：50萬美元）。自2011年2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2010年全年初步業績公告以來，經濟假設與該公告所載者並無重大改變。所使用的非經濟假設乃基於2010年11月30日的假設而更新，以反映最近期的實際經驗。

本公告載有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所作的假設及現有數據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本公告所用的「會」、「計劃」、「應該」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實際業績及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可能有重大分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及秦曉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